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59；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2、债券代码：128137；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26.6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5、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8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转股价格的80%为21.34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若未来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即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美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6.68元/股[注]，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注：根据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21日起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洁美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24,400,000	12.11%	5.66%	否	否	2025-01-06	2026-01-0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原有质押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16,800,000	8.34%	3.90%	2024-01-11	2025-01-07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元龙	是	4,800,000	2.38%	1.11%	2024-03-11	2025-01-07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1,600,000	10.72%	5.01%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21,240	46.74%	81,100,000	83,900,000	41.65%	19.47%	0	0	0	0
方炜云	33,530,217	7.78%	0	0	0	0	0	0	25,147,663	75.00%
安吉百顺	6,896,527	1.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47,984	56.12%	81,100,000	83,900,000	34.69%	19.47%	0	0	25,147,663	15.92%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0,912,639股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简称“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及覃新先生（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实控人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实际控制人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覃新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8.05万股、102.91万股、5.77万股、7.88万股、4.24万股、4.77万股、7.5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19%、0.163%、0.009%、0.013%、0.007%、0.008%、0.012%，增持金额分别为1,000.86万元、751.41万元、49.93万元、60.31万元、31.93万元、37.41万元、57.41万元，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为1,989.25万元，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及覃新先生，共计7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缓	董事长、总经理	70,661,419	11.08
谢小梅	董事	39,035,380	6.12
刘远程	董事兼财务总监	333,200	0.05
韩志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5,800	0.03
黄晓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王强	副总经理	78,400	0.01
覃新	副总经理	132,400	0.02
合计		110,446,599	17.31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比例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时的总股本638,023,104股为依据计算。

（三）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271.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89.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实施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缓	董事长、总经理	1,000.86	138.05	0.219
谢小梅	董事	751.41	102.91	0.163
刘远程	董事兼财务总监	49.93	5.77	0.009
韩志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60.31	7.88	0.013
黄晓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1.93	4.24	0.007
王强	副总经理	37.41	4.77	0.008
覃新	副总经理	57.41	7.50	0.012
合计		1,989.25	271.12	0.43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珀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5,23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2、股东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长江”）持有公司股份3,2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

3、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63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股东怡珀新能源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03,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股东海富长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68,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

股东中比基金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4,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怡珀新能源、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出具的《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减持结果如下：

怡珀新能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504,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05%。

海富长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97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65%。

中比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8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怡珀新能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38,180	5.50%	IPO前取得：5,238,180股
海富长江	其他股东；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	3,273,900	3.44%	IPO前取得：3,273,900股
中比基金	其他股东；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	1,636,920	1.72%	IPO前取得：1,636,9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怡珀新能源	504,881	0.5305%	2024/10/9～2025/1/8	集中竞价交易	29.99—39.80	15,794,319.24	未完成：1,398,319股	4,733,299	4.9739%
海富长江	976,800	1.0265%	2024/10/9～2025/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8.11—37.10	32,830,637.46	未完成：292,000股	2,297,100	2.4139%
中比基金	488,400	0.5132%	2024/10/9～2025/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8.11—37.10	16,413,852.12	未完成：146,000股	1,148,520	1.20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协保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公司326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23人，代表股份140,336,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65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9,123,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9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2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53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13人，代表股份3,704,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9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91,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2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538%。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48,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5%；

反对7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6,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24%；

反对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7%；

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徐帅律师、罗晋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文重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王文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 王文重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其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重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王文重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文重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离职后，王文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文重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文重先生：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网络内容安全业务高级解决方案专家，并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文重先生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万股，辞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王文重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和专利的研发工作，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王文重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王文重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文重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等相关文件中，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王文重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文重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王文重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张建军、石磊、鲍尚策、王文重、王宪法、韩霜、邵文超、曾洪生
本次变动后	张建军、石磊、鲍尚策、王宪法、韩霜、邵文超、曾洪生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重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王文重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文重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1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鹰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瀚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国平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鞠向东	√
2.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峰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辉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占顺	√
3.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监事候选人刘少平	√
3.02	监事候选人王维纳	√
3.03	监事候选人刘丹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5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1至3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监事候选人如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上述提案均以普通决议表决。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2日、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投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鹰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瀚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国平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鞠向东	√	
2.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峰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辉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占顺	√	
3.00	公司监事会